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4〕1号

关于对宁都县人民医院青塘分院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号:GZZH2023-ND-G005-1))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南昌柏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西路兆丰大厦4楼

授权代表人:喻奇林

联系电话:15007919631

被投诉人1:宁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767753111

被投诉人2:赣州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都县梅江镇凌云大道华都豪庭 3 栋 102 室邮政编号：342800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3184531799

中标供应商：江西珑基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解放东路 2222 号江南云港数字产业园 2009 室

联系人：：柳孝君

联系方式：13767191711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就宁都县人民医院青塘分院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H2023-ND-G005-1）作出的《质疑答复函》不服，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本机关投诉。同日，本机关依法受理其投诉。之后，本机关向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和中标供应商分别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 年 3 月 8 日，本机关分别给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等发出产品参数《协助调查取函》。2024 年 3 月 14 日，本机关收齐以上公司作出的书面回复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宁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宁都县人民医院青塘分院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H2023-ND-G005-1）招标文件的货物表中的采购需求多项产品的参数及评标方法有多项评审因素指向了特定的供应

商。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以不合理的条件和评审办法对（潜在）供应商歧视、差别对待。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1、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2、智能球形摄像机；3、网络筒型摄像机；4、人脸识别机；5、800 万枪球联动高点全景摄像机；6、智慧超脑；7、人脸分析服务器的产品参数指向特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评分标准的技术分的所投“安防服务器”及第六章评分方法评分标准的商务分及服务质量的投标人或投标所投“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的评分因素指向了特定的供应商。

被投诉人 1、2 称：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询：安讯士、英飞拓、宇视科技、海康威视等产品的技术要求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且本项目主要货物的技术指标、实质性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考量进行设置，是采购人实际需要且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的。且市面上符合该项标准的产品且高于技术指标的产品不少于三个，并无指向任何品牌，不存在唯一性。

关于投诉事项 2，此部分是技术加分项，而非作为必要项，并没有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此加分项是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实际使用需求设置的，有利于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产品，也有利于项目建设达到更高技术标准。此部分加分项目与采购需求相关，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称：关于投诉事项 1，安讯士、英飞拓、宇视科技、海康威视等产品的技术要求均能满足招标文件。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针对投诉事项1：本机关分别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等发出本项目货物需求中：1、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2、智能球形摄像机；3、网络筒型摄像机；4、人脸识别机；5、800万枪球联动高点全景摄像机；6、智慧超脑；7、人脸分析服务器的产品有关参数《协助调查取证函》，各相关公司均复函盖章确认产品参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且本机关2024年3月19日，在赣州市公共交易中心宁都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针对本次招标文件中的以上产品是否指向某一品牌进行论证。专家论证结论是“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这充分说明，符合该项标准的产品且高于技术指标的产品不存在唯一性，并无指向特定供应商。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针对投诉事项2：经查，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评分标准的技术分载明：所投“安防服务器”[评审依据：提供防病毒功能截图和由国家权威机构(国家安全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任意一家出具的“基于加壳程序的辅助脱壳方法”技术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之所以要求提供防病毒功能的截图，这是为了该产品如何有效地检测和防止病毒入侵。同时，由于许多软件为了保护自己的软件不被破解和修改，通常会加壳，代码加密，增加破解的难度，从而达到保护软件的目的。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基于加壳程序的辅助脱壳方法”技术的证明材料：这是为了验证该技术的合规性和可靠性。由于加壳和脱壳通常涉及到软件的安全性的反破解机制，因此证明材料是验证该技术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关键，且具体

的证明材料可能因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和实际需求而有所不同。确保该证明材料“基于加壳程序的辅助脱壳方法”，需指定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所以只要满足技术要求的供应商都可以向国家权威机构申请该项证书。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评分标准的商务分的服务质量载明：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所投“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按照《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建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可……；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获证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由于《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2017）认证体系是企业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的专业标准体系，是对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工作的全面升级，在国家标准和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的相关系统标准之上提出了更高要，而且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在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和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因此，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未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本机关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赣州市公共交易中心宁都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在本次招标文件中针对以上评分方法及标准是否指向某一品牌进行论证。专家论证结论是“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

成立”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驳回投诉。赣州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赣宁都县人民医院青塘分院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ZH2023-ND-G005-1)按原招标文件执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